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2〕74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 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省有关部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对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建市施函〔2012〕80号）文件精神，为掌握建筑业企业中已经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的执业情况，做好临时建造师到期后的有关工作，决定对全省建筑业企业中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及省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做好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情况调查工作。各建筑业企业在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上如实填写本企业所有取得《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人员的执业情况，并于2012年10月25日前，按报送程序进行网上报送。网上报送成功后，打印网页内容，形成书面报表一份，加盖企业公章，于2012年11月5日前，报送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

二、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收到企业上报材料后，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前，统一将本地区取得《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执业情况调查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全省取得《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执业情况调查汇总表，以及临时建造师到期后的有关意见，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四、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向本地区所属建筑业企业通报文件精神，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本企业所有取得《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人员的执业情况调查，按时进行网上报送和书面报送。

调查中遇到的问题，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

联系人：陈实，025-51868921；房福亮，025-51868657。

附件：取得《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执业情况调查表及填写说明



抄送：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附件：

取得《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执业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制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填表说明：

1、“现所在岗位”可在表格下拉菜单所列出的“现施工项目经理、项目部其他管理工作、从事企业管理、其它”四种工作岗位中选择一项。“现场施工项目经理”是指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其他管理工作”是指在建工程的项目部中，担任非项目负责人的其他管理工作；“企业管理工作”是指在企业中（非项目部）从事管理工作。

2、现所在岗位选择“现施工项目经理”的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其中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确定；现所在岗位选择“项目部其它管理工作”、“企业管理工作”、“其它”的需填写具体工作岗位。